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11號

原告 顏再益
被告 洪家怡即嘉丞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4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暫免原告於起訴時應預納之裁判費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22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說明，自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方滢晴